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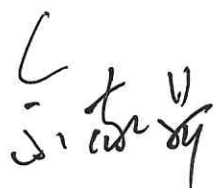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学校美育综合改革经费								
主管部门	海南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7	647	596	10	92%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美育名师工作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海南椰苗美育行动计划等项目,开展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艺术实践活动。			美育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美育名师工作室	2 个	2 个	20	20		
			指标 2: 建设琼剧特色学校和琼剧示范学校	14 个	14 个	20	20		
			指标 3: 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	20 场	20 场	20	20		
			指标 4: 开展中小学美育教师省外专业培训	50 人以上	50 人以上	2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师生艺术展演活动参与率	≥30%	≥30%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0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 评分	签 字
余家鼎	处长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98	余家鼎
刘晓艳	副处长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98	刘晓艳
彭离生	二级巡视员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98	彭离生
林洪珊	三级调研员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98	林洪珊
钟瑞科	一级主任科员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98	钟瑞科
合计			98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海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全省学校美育综合改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全省学校美育综合改革经费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省教育厅负责立项和组织实施，2021 年省级财政共落实资金 647 万元，专项用于全省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工作。项目主要内容：开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椰苗美育行动计划、推进中小学美育教师专业培养、举办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开展学校美育综合评价等。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项目预期总目标：2021 年通过打造美育名师工作室，支持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项目，试点实施海南椰苗美育行动计划，开展第十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等，学校美育工作有效推进。

项目绩效指标：打造 2 个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 14 所琼剧特色学校，开展 20 场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活动，支持 1 所全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学校，支持 1 所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举办海南省第十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开展中小学美育教师专业培训。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精神，结合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和我省学校美育工作实际，经厅领导同意，研究确定 2021 年需要资金支持的全省学校美育综合改革项目。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共落实资金 647 万元，专项用于全省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工作。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全省学校美育综合改革经费主要用于七大方面：**一是**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安排 2 个名师工作室经费各 10 万元，小计 20 万元（完成）；**二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支持海南省琼剧特色学校 14 所经费 49 万元，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 1 个经费 30 万元，海南省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 20 场经费 60 万元，小计 139 万元（完成，实际使用 140 万元）；**三是**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艺术实践项目，举办海南省第十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经费 120 万元，支持海南省代表团参加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经费 40 万元，支持琼台师范学院纪念建党 100 周年“琼崖颂”舞台剧经费 80 万元，小计 240 万元（完成）；**四是**海南椰苗美育行动计划项目，海南师范大学和琼台师范学院经费各 30 万元，小计 60 万元（完成）；**五是**高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全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学校 1 所经费 30 万元，海南省第二届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美术教育专

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经费 60 万元,小计 90 万元(完成);**六是**学校美育素质评价项目,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艺术年度报表、艺术年度报告工作经费 48 万元(实际使用 16 万元);**七是**美育教师专业培训 50 万元(实际使用 30 万元);预算合计 647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有点工作未能开展,实际使用 596 万元,未支出 51 万元,支出占比 92%。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全省学校美育综合改革经费包括内容多,涉及面广,在资金管理上,各项目单位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项目的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责任权限,明确界定资金支持范围、分配使用和监管责任。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全省学校美育综合改革项目实施以来,我处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政府有关美育综合改革的要求,紧扣《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内容,结合我省学校实际,设置我省美育综合改革项目,明确项目承接单位和学校责任,履行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督促项目单位开展工作,加强项目完成情况监督,圆满完成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厅根据项目内容先后印发系列文件,加强具体项目的管理,及时部署和指导工作的开展。**一是**资

金方面印发《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体育美育和卫生项目)的通知》(琼财教[2021]277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省本级单位美育项目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琼教体[2021]28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有关体育美育卫生项目资金的通知》(琼教体[2021]58号)。**二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方面,印发《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支持琼剧特色学校2021年继续开展艺术活动的通知》(琼教体[2021]59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通知》(琼教体[2021]128号)。**三是**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艺术实践项目方面,印发《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参加海南省第十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有关事项的通知》(琼教体[2021]118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参加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有关事项的通知》(琼教体[2021]39号)。**四是**海南椰苗美育行动计划项目方面,印发《海南省教育厅椰苗美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的通知》(琼教体[2021]150号)。**五是**高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方面,印发《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召开第二届普通高等学校美术、音乐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领队会议的通知》(琼教体[2021]67号)。**六是**学校美育素质评价项目方面,印发《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1年度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年度报表和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的通知》(琼教体[2021]141号)。**七是**美育教师专业培训方面,印发《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1年中小学校教师合唱指挥培训班的通知》(琼教体[2021]85号)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中，在项目经济性分析方面：2021年度项目资金647万元，已严格按照规定控制项目成本（预算），各大类项目实施单位和学校严格执行政府相关规定规范管理程序，严控成本节约。在项目的效率性分析方面：2021年度项目资金647万，上半年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确保各大类项目实施单位和学校按计划完成工作进度。各大类项目实施单位和学校在实施过程中，始终把质量作为项目开展和管理的重中之重，绝大部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任务。在项目的有效性分析方面，其中2021年度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艺术实践项目执行到位，广大学校师生反映良好。在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方面，2021年度项目完成过程中，2021年9月22日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42号），这个政策文件的出台，这有利于今后一段时期省级财政支持全省学校美育改革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美育项目中的美育教师专业培训和中小学校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未能全面开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今后，我省将认真贯彻《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42号)精神，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海南工作实际，合理规划项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合理确定项目内容。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关于美育工作的政策和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坚持育人人为本，面向全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等原则，建立与美育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将美育发展所需资金列入有关部门和学校预算，在美育基础建设、美育资源社会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保证美育发展的基本需求，鼓励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满足美育发展基本需求。

二是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防范风险，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加强资金日常监管，联合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督查，审计后督促各市县认真整改，并在全省予以通报。

2.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项目资金总量不足，很难涵盖学校美育工作多项内容，如2021年美育综合改革项目中有多个小项，每个小项目的资金量整体偏少，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建议省财政扩大学校美育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有效解决项目配套资金不足等问题。